

#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0 年第 43 期

总第 450 期

**【2020.11.02-2020.11.08】**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投融资.....	3
1.1 三部门修订发布《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办法》 .....	3
1.2 两部门对《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	3
1.3 央行拟加强金融控股公司董监高任职备案管理.....	4
1.4 三部门发布《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 .....	4
1.5 两部门规范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行为.....	5
1.6 证监会就《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6
1.7 银保监会加强重疾险产品开发销售管理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6
二、 建筑、房地产.....	7
2.1 住建部拟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	7
2.2 自然资源部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 .....	7
2.3 上海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建筑市场主体行为.....	8
三、 涉外.....	9
3.1 国家统计局拟修改《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	9
3.2 三部门发布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	9
3.3 两交所修订 QFII、RQFII 交易规则 外资持股比例初始披露指标降至 24%.....	10
四、 其他.....	11

4.1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海警法（草案）征求意见.....11

4.2 国办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 11

4.3 司法部决定修改《公证程序规则》 ..... 12

4.4 交通部就《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12

4.5 国家医保局部署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13

4.6 国知局：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14

4.7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促销新规 商品促销要标明折价减价基准14

4.8 国家邮政局：快递企业总部对七类经营管理事项决定需评估  
..... 15

## 一、公司、投融资

### 1.1 三部门修订发布《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办法》

近日，财政部等三部门修订印发《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办法》共二十四条，分为总则、前期准备、选择方式、公示与签约、退出与增补、附则六章。其中，《办法》明确，财政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从具备“近 3 年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等八项基本条件的报名机构中选择国债承销团成员。国债承销团采用第三方专家评审的方式组建。《办法》要求，国债承销团成员出现“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不再具备继续承销政府债券资格的”等六类行为的，财政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债承销协议的约定通知其退出国债承销团。此外，《办法》还对国债承销团第三方专家评审指标体系、国债承销团专家评分方法等在附件部分作出详细规定。

### 1.2 两部门对《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发《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

《征求意见稿》重点内容如下：一是厘清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定义和监管体制。二是明确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在注册资本、控股股东、互联网平台等方面应符合的条件。三是规范业务经营规则，提出网络小额贷款金额、贷款用途、联合贷款、贷款登记等方面有关要求。

四是督促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加强经营管理，规范股权管理、资金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依法收集和使用客户信息，不得诱导借款人过度负债。五是明确监管规则和措施，促使监管部门提高监管有效性，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六是明确存量业务整改和过渡期等安排。

### 1.3 央行拟加强金融控股公司董监高任职备案管理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制发《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止 2020 年 12 月 2 日。

《征求意见稿》共三十条，分为总则、任职条件、任职备案、监督管理、附则五章。其中，在任职条件方面，《征求意见稿》规定，一是通过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金融控股公司董监高的任职条件；二是根据职务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任职条件，如对董事长、总经理等工作年限要求较高；三是结合金融控股公司特点，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提出针对性要求，如所控股金融机构含商业银行的，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应分别至少有一人有该领域任职经历。

《征求意见稿》还要求加强任职管理。比如，对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等部分职务设定任同一职务时间上限等。

### 1.4 三部门发布《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三部门联合印发《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包括以下五方面内容：一、适用范围。二、计提标

准。核保险巨灾准备金按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 计算，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计提标准与国际水平基本一致。三、使用条件。在发生一次保险事故造成的核保险行业自留责任预估赔款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核保险行业自留责任年度已报告赔付率超过 150% 时，可以使用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四、日常管理。要求核保险巨灾准备金永久留存、资金运用收益纳入准备金管理。五、监督处理。对通过增加费用等方式减少承保利润、规避准备金计提等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

### 1.5 两部门规范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行为

近日，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

《办法》包含总则、备案材料和备案方式、备案核验和公告、法律责任、附则五章。其中，《办法》明确，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按业务环节分为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重大事项备案、年度备案。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备案表。《办法》还规定，财政部、证监会发现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不含）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资产评估机构补正备案材料，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被告知之日（不含）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备案材料。

## 1.6 证监会就《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发《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征求意见稿》共二十三条，主要对现场检查适用范围、检查对象、现场检查程序、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检查对象按随机抽取和问题导向两种方式确定。对于随机抽取企业，采取全面检查方式，覆盖企业信息披露整体情况；对于问题导向企业，结合重点存疑事项的性质和内容确定检查方式。《征求意见稿》还要求压实各方责任。对于检查发现首发企业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有关人员不予配合检查的情形，明确依法依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监管措施、予以行政处罚，或者移送有关部门。

## 1.7 银保监会加强重疾险产品开发销售管理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发布《关于使用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一、自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发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下称《2020 版定义》）之日起，保险公司新开发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且保险期间主要为成年人（十八周岁及以上）阶段的，应当符合《2020 版定义》各项要求。二、《2020 版定义》发布前已经审批或者备案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前可以继续销售。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各保险公司不得再销售不符合《2020 版定义》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三、各保险公司要加强销售管理，做好停售产品的后续服务工作，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严禁借新老定义切换进行不当炒作，严禁以停止使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进行销售误导。

## 二、建筑、房地产

### 2.1 住建部拟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起草了《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

《征求意见稿》共二十六条，分为总则、申报和审查程序、标识管理、附则四章。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应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提出，鼓励设计、施工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相关国家标准或相应的地方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运营、改造；二是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征求意见稿》还指出，住建部门在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后，发现获得标识项目存在“项目低于已认定绿色建筑星级”等四项问题重点任一问题，应提出期限不超过 2 年的整改要求。

### 2.2 自然资源部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

近日，自然资源部制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下称《标准》），自公布之日施行，有效期三年。

根据《标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应当包括“成片开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等五项内容。同时，《标准》规定，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应当充分征求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标准》还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一、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二、市县区域内存在大量批而未供或者闲置土地的；三、各类开发区、城市新区土地利用效率低下的；四、已批准实施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连续两年未完成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的。

### 2.3 上海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建筑市场主体行为

近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建筑工程市场行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明确，从即日起至 2022 年年底，在上海全市房屋建筑和非交通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责任主体行为，查处不履行法定建设程序、无证施工等问题，整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建筑市场监管效能，形成开放平等、竞争有序、诚实守信的建筑市场环境。

行动方案同时明确了重点整治范围。一是建设程序与工程发包承包方面，包括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等 6 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二是项目组织管理及个人到岗和执业方面，包括现场施工项目部、监理部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标准配备、随意变更中标人员的行为等 4 方面违法违规行为。

### 三、涉外

#### 3.1 国家统计局拟修改《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近日，国家统计局起草了《关于修改〈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止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修改内容如下：一、减少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申报批准时应提交的文件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涉外调查许可证复印件。二、按照上位法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将《涉外调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的内容合并为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合并后，第三十条规定了国家统计局和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时有权采取的措施。第三十一条规定了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具体法律责任。比如，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等。

#### 3.2 三部门发布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

近日，财政部等三部门印发《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主要规定如下：一、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出口，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1 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出口关税的，退还出口关税。二、对符合第一条

规定的货物，已办理出口退税的，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免）增值税、消费税税款。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符合第一条规定的退运货物申报进口时，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不征税手续的，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符合第一条规定的退运货物已征收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依企业申请予以退还。

### 3.3 两交所修订 QFII、RQFII 交易规则 外资初始披露指标降至 24%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证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下称《QFII、RQFII 指引》），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均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QFII、RQFII 指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扩大投资范围；二是修改信息报送要求；三是调整外资持股初始披露比例；四是优化持仓与平仓相关事项；五是完善非交易过户相关规定；六是加强持续监管。其中，《QFII、RQFII 指引》明确，全部境外投资者合计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股份达到或超过一定比例时，上交所将公布其已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初始披露比例由 26% 下调至 24%。

## 四、其他

### 4.1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海警法（草案）征求意见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草案）》（下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外公布全文，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截止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

《草案》主要内容包括：一、关于海警机构的性质和职责；二、关于海上维权执法的权限和措施；三、关于保障与协作；四、关于国际合作；五、关于监督与法律责任。其中，《草案》在“海上安全保卫”方面设置了识别查证、跟踪监视、强制驱离拖离、强制拆除、扣留船舶、登临、检查、紧追等符合海上特点的措施手段。同时，《草案》适当扩大了当场处罚范围，规定了海上行政案件快速办理程序以及特殊证据规则。《草案》还结合海上维权执法特点以及其他国家海上立法实践，明确了舰载和机载武器使用、针对海上特殊情形的手持武器和警械使用等规定。

### 4.2 国办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下称《规划》）。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为此，《规划》部署了 5 项战略任务：一是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二是

构建新型产业生态；三是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四是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五是深化开放合作。《规划》还要求，落实新能源汽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优化分类交通管理及金融服务等措施，对作为公共设施的充电桩建设给予财政支持，给予新能源汽车停车、充电等优惠政策。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 4.3 司法部决定修改《公证程序规则》

近日，司法部公布《关于修改〈公证程序规则〉的决定》（下称《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决定》对《公证程序规则（2006）》（下称《规则》）第七十条增加的第二款明确将公证机构采取在线方式办理公证业务纳入《规则》适用范围。同时，《决定》将《规则》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公证机构在审查中，对当事人的身份、申请公证的事项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按照有关办证规则需要核实或者对其有疑义的，应当进行核实，或者委托异地公证机构代为核实。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予以协助。”《决定》还在《规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公证机构在审查中，应当询问当事人有关情况，释明法律风险，提出法律意见建议，解答当事人疑问；发现有重大、复杂情形的，应当由公证机构集体讨论。”。

### 4.4 交通部就《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交通运输部起草了《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

间为 12 月 2 日。

《征求意见稿》在保持现行条例基本框架的基础上新增“安全管理”一章以及“出租汽车经营”和“汽车租赁”各一节，并主要就优化行政审批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出租汽车管理制度等九方面事项作出修改。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在审查 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时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建立道路运输相关从业人员安全背景核查制度。同时，使用中型及以上客车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对危险货物实施分类许可管理等。《征求意见稿》还对出租汽车经营包括巡游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汽车租赁经营者实行备案管理等予以明确。

#### 4.5 国家医保局部署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等六方面提出支持“互联网+”医疗复诊处方流转、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等十六项措施。其中，《意见》明确，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机构可以通过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自愿“签约”纳入医保定点范围；“互联网+”医保支付将采取线上、线下一致的报销政策等。《意见》还要求，根据地方医保政策和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的服务内容确定支付范围。参保人在本统筹地区“互联网+”医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复诊并开具处方发生的诊察费和药品费，可以按照统筹地区医保规定支付。其中个人负担的费用，可按规定由职工医

保个人账户支付。

#### 4.6 国知局：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包含以下四方面内容：一、切实提高企业自主开展高质量贯标认证的认识；二、持续优化高标准贯标认证服务供给；三、积极营造高质量贯标认证政策环境；四、努力打造高水平贯标认证综合服务载体。其中，《通知》要求，将贯标有效性检验作为企业内审和认证机构外审的重要内容，对贯标前后知识产权质量变化和效益提升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实现从“重形式”到“重效果”。《通知》还规定，不得将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作为申报其他知识产权项目的重要条件，变相强制要求企业开展贯标认证。同时，不得将认证机构成立时间早、市场规模大等作为硬性条件设置政策门槛形成垄断，影响公平竞争。

#### 4.7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促销新规 商品促销要标明折价减价基准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下称《规定》），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共 31 条，分为总则、促销行为一般规范、有奖销售行为规范、价格促销行为规范、法律责任和附则六章。其中，《规定》对促销活动中经营者应当遵守的基本规范提出明确要求，如不得利用虚假信息欺骗、误导消费者或相关公众等。同时，《规定》明确了有奖销售的类别，细化了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认定标准，将抽奖式有

奖销售的最高奖金额由原来的五千元提高到五万元，并对经营者在有奖销售过程中的义务进行了确定。《规定》还强调，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有附加条件或者期限的，应当显著标明。对经营者在开展促销时“先提价、再折价”的现象，明确规定折价、降价的基准等。

#### 4.8 国家邮政局：快递企业总部对七类经营管理事项决定需评估

近日，国家邮政局印发《快递企业总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风险评估和报告制度（试行）》（下称《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制度》共十六条，主要对适用主体、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风险评估和报告的基本要求、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定的类型、风险评估报告的内容要素和报送要求、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其中，《制度》明确，快递企业总部对“全国范围内的资费调整、内部派费调整”等七类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做出决定时，应当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同时，《快递企业总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应当包括“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八项内容。《制度》还指出，快递企业拒绝、阻碍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